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明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簡旭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本院於110年8月25日所為之
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「代表人」欄內關於「代表人出生日期、
身分證字號及住址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」、
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」、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
0段000號2樓；居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，顯係文字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
本旨，其經宣示或送達者，得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
定，由原審法院依聲請或本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司法院釋字第
43號解釋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被告明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簡旭呈係民國00年0
月00日生、身分證字號為Z000000000號及其住居所應為新北
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、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
號，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有所誤載，惟此記載顯
係誤寫而不影響原判決對象之同一性，亦未影響全案情節與
判決本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玉聰

01

法 官 林芳如

02

法 官 林怡姿

03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

書記官 黃泰能

06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